

## 機關未來展望 — 持續實現公義與關懷

本分署係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推動行政執行業務，重視成本效益觀念，以提升投資報酬率，俾達到最大執行效益。未來，將持續對於滯欠大戶、違法情節嚴重、惡意逃漏稅捐與規避公權力執行等案件嚴格執法，以善盡維護社會公益之職責與決心，建立強力執法之機關形象，貫徹國家法律之執行，徹底實踐公平正義。

本分署已整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新北市家庭扶助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北分會等之通報合作機制，於102年5月29日成立「關懷中心」，對於無力繳納案款之義務人，給予適當協助。未來將藉由關懷中心之機制，在公正執法之外，關懷弱勢族群，善盡社會責任。

此外，在辦公廳舍自有化之後，將大大改善民眾洽公環境，本分署將提供更優質服務場所，加強便民、禮民措施，提升服務品質，樹立機關親民形象。



點點心・溫馨情  
新北曙光・鹿(路)為你開

## 機關位置及電話

本分署地址：  
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1鄰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  
本分署電話：  
(02)8995-6888 (代表號)



## 機關洽公資訊

彈性上下班時間：上午8時至9時上班，17時至18時下班。  
中午休息時間：12時30分至13時30分。(由專人提供民眾洽公服務)  
核心上班時間：9時至12時及14時至17時。  
廉政檢舉電子信箱：pcy@mail.moj.gov.tw  
廉政檢舉專線：(02)8995-6927  
民意電子信箱：pcymail@mail.moj.gov.tw  
本分署網址：<http://www.pcy.moj.gov.tw/>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新北分署

## 機關簡介暨遷建歷程



實現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乃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成立之主要功能。本分署秉承法務部「公義與關懷」之施政理念，對惡意狡詐者強力執行，實現社會公義，對經濟弱勢者伸出援手，運用寬緩執行措施，使其渡過難關。未來本分署將持續落實清廉、效率、親切之核心文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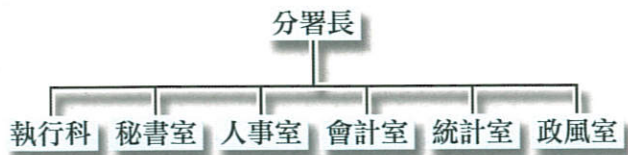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機關組織簡介

依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「行政執行法」第四條及第十二條規定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，由原依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制度，改為移送法務部設置之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處（現已改制為各分署）為專責執行機關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（原板橋行政執行處，簡稱本分署）除繼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）辦理尚未結案之財務與罰鍰案件外，並受理各移送機關依相關行政法規移送執行之案件。

本分署前身為板橋行政執行處，奉行政院89年2月3日臺89法字第03512號函，於90年1月1日成立，為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機關，管轄區域為當時臺北縣29鄉鎮市。嗣為因應北部地區移送執行案件量遽增，行政執行署復於95年1月1日於臺北地區成立士林行政執行處，並調整臺北、板橋及宜蘭等執行處之管轄區域，以平衡北部地區行政執行處之案件量。板橋行政執行處於101年1月1日因政府組織改造，奉行政院核定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，管轄區域現為新北市板橋、三重、中和、永和、新莊、土城、蘆洲、樹林、鶯歌、三峽、五股、泰山、林口，共計13區，面積475.92平方公里，人口數逾300萬人。

## 機關組織圖



## 機關遷建及辦公廳舍自有化歷程

本分署90年成立之初，向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新北市板橋區（原臺北縣板橋市）三民路1段216號9至11樓之大樓供辦公廳舍之用。95年基於業務擴增之需及有感辦公廳舍空間不足，遂於同年1月26日陳報辦公廳舍搬遷計畫，並於同年3月17日奉法務部核示同意辦理。另為提供民眾洽公之便利及撙節經費，遂於同年11月13日向新北市政府承租原臺北縣稅捐處約40年之舊建築（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18號）。

本分署為達成辦公廳舍之自有化，積極尋覓機關用地，原有以下3個方案進行，方案一：研議文化路所租用之廳舍作為本分署自有辦公廳舍。方案二：爭取進駐新北市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。方案三：爭取中和區安邦段231地號等7筆土地分配辦公廳舍用地案。三個方案中因方案一該區域新北市政府曾爭取都市計畫更新，未獲都委會審查通過，致未能續談合併興建大樓或價購條件。方案三因該計畫案尚在進行用地地目變更，且尚需編列土地徵收等費用，完工期限變數多，故法務部於99年4月7日同意停止推動。

最終，以方案二最為具體，且本分署經核定納入進駐機關，本案共分南北2棟，總樓層為18層樓，計有13個機關進駐，102年12月30日搬遷至現址，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北棟11至13層樓，終達成辦公廳舍自有化之目標。



## 機關大事紀

- 90年 1月 1日 板橋行政執行處（現已改制為新北分署）成立揭牌儀式。
- 93年12月19日 經評定為93年下半年替代役服勤績優單位。
- 95年 1月 1日 行政執行署於臺北地區成立士林行政執行處，並調整臺北、板橋及宜蘭等執行處之轄區。
- 95年 1月 健保案件移送無紙化作業全面上線。
- 95年11月13日 辦公廳舍搬遷至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18號。
- 96年 6月 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核發「價權憑證」正式上線。
- 97年 1月 健保案件債證電子化作業全面上線。
- 97年 5月 1日 94年開始實施動產及不動產集中拍賣制度，並自97年5月起，兼採通訊投標拍賣不動產，並將投標所需之投標單及郵寄信封電子檔上網。
- 97年 6月 便利商店代收2萬元以下之綜合所得稅、營業稅、地方稅之行政執行案款。
- 97年 6月16日 即日起中午休息時間（12：30-13：30）由專人辦理值班制度，以便處理義務人洽詢、繳款等事宜。
- 99年 2月 5日 獲規劃進駐之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進行動土典禮，由時任內政部長江部長宜禎主持，預計於102年完工驗收。
- 99年 7月 便利商店及郵局代收未滿2萬元監理機關移送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違費等滯納案件作業全面上線。
- 99年 8月 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（郵局）代收未滿2萬元健保局移送健保滯納案件作業全面上線。
- 99年12月 財稅案件增加稅別可於便利商店代收：營利事業所得稅、遺產稅、贈與稅、貨物稅、證券交易稅、期貨交易稅、菸酒稅。
- 100年 6月23日 與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創新合作，共同開設「法律校外實習」課程，並由行政執行署張署長清雲與時任中國文化大學吳校長萬益，共同主持合作協議簽約儀式。
- 100年10月 便利商店代收未滿2萬元監理機關移送違章罰鍰等滯納案件作業上線。
- 101年 1月 1日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，奉行政院核定更名為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」。
- 101年 7月16日 為民服務工作獲得長官肯定，由時任法務部曾部長勇夫特頒發「100年度法務服務品質獎」。
- 102年 5月29日 本分署整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地檢署、家扶中心、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合作機制，成立「關懷中心」，舉行揭牌儀式。
- 103年 1月 本分署完成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北棟11-13樓，開始於新大樓對外為民服務。